

##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和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38.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允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允宜合伙”）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9日至2026年1月28日）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

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允宜合伙在股票异动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触及 1% 整数倍的公告》。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